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信访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05435.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信访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访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5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信访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基础性地位，明确了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信访工作提出了要求，第六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对《意见》的贯彻落实作出了具体的安排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和第六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信访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做好信访工作的重要意义 劳动保障工作关系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需求。随着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劳动保障工作面临着新形势和新任务，扩大就业再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日益成为社会热点问题。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过程中，劳动保障领域的许多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通过信访渠道集中反映出来。劳动保障信访形势更加严峻，任务更加艰巨。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信访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是联系人民群众、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的必然要求。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进

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信访工作的重要意义，把信访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二、切实加强信访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不断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和相关责任单位具体办理的信访工作体制。单位的主要领导是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信访工作负总责，总体规划部署信访工作，对重要信访事项要亲自推动解决；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负直接责任，抓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其他领导成员“一岗双责”，按照分工抓好分管方面的信访工作。要建立信访工作考核机制，将信访工作情况作为各级劳动保障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作为考察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工作不力或不负责任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要按照《信访条例》的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